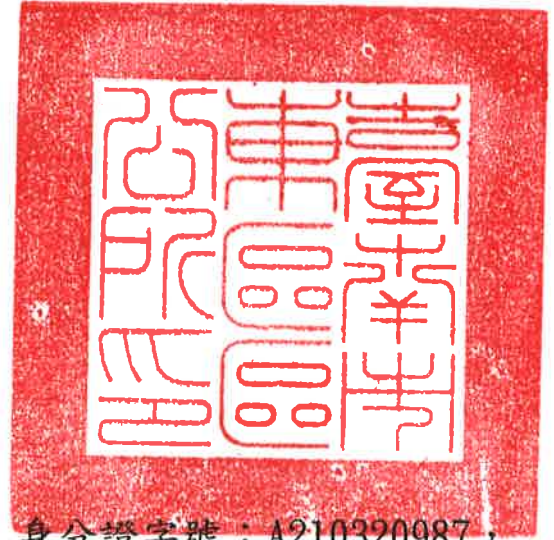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東社字第1150015453號  
附件：喬君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崇善里里民喬捷英（女，身分證字號：A210320987，  
戶籍：臺南市東區崇善里崇善十二街56巷2號）於115年6月5  
日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  
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喬君大體現暫存臺南市南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炳元

#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

死亡證字號：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喬捷英	(二)性別 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本國籍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<u>A210320987</u> ②護照號碼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臺南縣東鄉鎮崇善村崇善二(街)段弄2號之 市東市崇善里崇善二路56巷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7 年 02 月 15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5 年 06 月 05 日 12 時 30 分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南縣東鄉鎮崇善村崇善二(街)段弄2號之 市東市崇善里崇善二路56巷		
	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  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  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  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  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(八)死亡方式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  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  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  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  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(十)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  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  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  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發 病 至 死 亡 概 略 時 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老衰</u>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<p><b>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</b></p> <p>醫師姓名：彭明</p> <p>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11571號</p> <p>醫院名稱：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</p> <p>開業執照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0905290020號</p> <p>醫療院所代碼：0905290020</p> <p>院所地址：718 臺南市關廟區花園里中正路435號</p>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6 月 05 日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-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